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
討論文件

家庭議會第 FC 15/2015 號文件

家庭議會

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

引言

由教育局製備的投影片簡報載於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2. 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家庭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五年八月



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報告

1



主要建議

1. 幼稚園教育的願景、使命、目標
2.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
3. 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
4. 具吸引力的專業階梯
5. 撥款安排
6.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
7. 校舍的提供
8. 家長參與和教育
9. 有利於提供優質教育的重要因素
10. 建議的落實及推行

2

I. 幼稚園教育的願景、使命及目標

1. 願景：兒童優先：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
2. 使命：訂定**持續可行**政策
 - 尊重幼稚園教育的**獨特性**
 - 按兒童**多元**的需要
 - 予以**平等**機會，接受**優質**幼稚園教育
3. 目標：奠定兒童終身學習的基礎

3

II.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

1. 資助

- 基本資助：半日制服務 (3至6歲的合資格兒童)
-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：額外資助
- 涵蓋直接與學生學習及營辦學校有關的開支

4

II.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

2. 資格

- 非牟利幼稚園
- 提供本地課程（教育局課程指引）
- 良好辦學紀錄
- 其他資格（參考現行學券計劃，如須符合師資、質素保證、透明度等）

5

III. 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

1. 教師專業

- 應擬定目標，提升教師入職資格至學位水平
- 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 -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
 - 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
- 優化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
- 提供專業發展機會

6

III. 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

2. 人手

- 教學人員
 - 師生比例由1:15改善為1:12 (創造空間、優化課程、照顧學習差異及需要、讓教師作專業發展)
- 支援人員
 - 文書人員
 - 校工
 - 炊事員(設有廚房的全日制幼稚園)
 - 教學助理(政府提供經常津貼)

7

III. 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

3. 校舍設施

- 初期目標，每名學生可佔室內空間增加約20%
- 中期措施，研究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
- 長遠目標，如有合適的地方，戶外活動場地較為理想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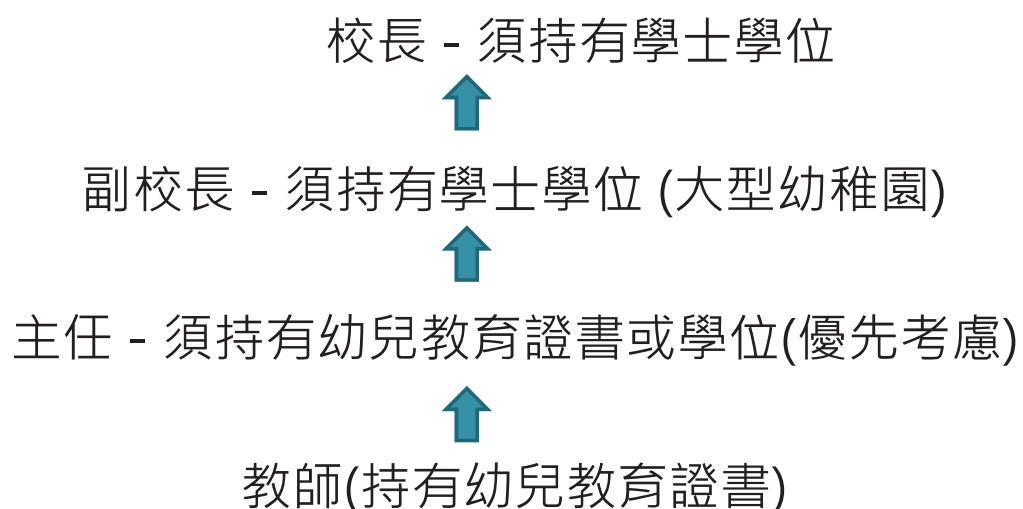
III. 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

4. 學校管治

- 管治架構
 - 中期/長期：設立校董會(5-6名校董)
 - 代表：學校管理層、辦學團體、教師和家長代表
- 行政機制
 - 財務、採購、商業活動、教職員的聘任、薪酬、收生事宜等
 - 制定綜合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
- 質素評核機制
 - 質素評核隊伍：增加1名外界觀察員
 - 幼稚園繼續公開質素評核報告，幼稚園應有機會公布其對質素評核報告的回應

9

IV. 具吸引力的專業階梯



10

V. 撥款安排

1. 資助模式

- 按學生人數發放
 - 教學/支援人員薪酬；及
 - 其他運作開支
- 按學校發放
 - 租金津貼、大型修葺、全日制 / 長全日制幼稚園、非華語學童等

11

V. 撥款安排

2. 員工薪酬

薪酬幅度以作學校參考(由學校自訂)

教學人員	建議薪酬幅度 (2014物價水平)
教師	\$18,000 – \$32,000
主任	\$24,000 – \$38,000
副校長 (適用於大規模幼稚園)	\$30,000 – \$42,000
二級校長	\$34,000 – \$47,000
一級校長	\$40,000 – \$53,000
支援人員	
建議薪酬幅度 (2014物價水平)	
文書人員	\$10,000 – \$18,000
校工	\$10,000 – \$13,000
炊事員	\$12,000 – \$14,000

12

V. 撥款安排

3. 有關校舍支出的資助

- 租金
 - 資助應設上限
 - 取決於使用率
 - 參考相若公共屋邨幼稚園租金，以釐定上限
- 大型修葺津貼
 - 自置校舍/以零或象徵式租金在辦學團體校舍營運的幼稚園

13

V. 撥款安排

4. 向全日制/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資助

- 鼓勵更多全日制/長全日服務
- 全日制額外資助：全日服務的學費比半日服務高約50%至60%。委員會認為，在半日制幼稚園服務以外的服務開支應由政府及家長共同承擔，因此建議全日服務的資助水平，應比半日服務的資助額高約25%至30%
- 長全日制：全日資助額以上，額外資助以助聘請一至三名人員

14

VI.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

1. 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

- 維持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
- 額外津貼：支付學生學習或教育開支(如校服等)

15

VI.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(續)

2. 非華語幼稚園學童

- 向錄取了一群(如8名以上)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: 相若於一位教師的薪酬
- 加強專業支援服務

3. 有特殊需要的學生

- 設立跨局/部門平台
- 縮短評估服務輪候時間
- 優化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模式及增加服務名額
- 為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

16

VII. 校舍的提供

- 檢視設施規劃標準
(逐步改善至每1,000名3至6歲幼童：
500個全日制及500個半日制學額)
- 增加政府在公共/私人屋邨擁有的校舍
- 考慮是否需要研究為辦學團體或營辦者購置校舍提供誘因
- 研究讓小學與幼稚園共用校舍的可行性
- 辦學團體或營辦者參與校舍的早期設計

17

VIII. 家長參與及教育

- 鼓勵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
- 加強家長教育，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

18

IX. 其他有助優質教育的重要因素

1. 幼小銜接

- 制定銜接政策
- 為畢業學童訂立清晰而非硬性規定的學習成果
- 課程發展議會依計劃修訂《課程指引》，闡述更多銜接問題

2. 本地研究策略

- 進行更多研究，掌握兒童發展趨勢及審視新政策對幼稚園教育的影響

19

IX. 其他有助優質教育的重要因素 (續)

3. 幼稚園收生安排

- 優化2015/16採用的幼兒班收生安排
- 研究要求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撥出規定的幼兒班學額，供非學前班的學童報讀

20

X. 建議的落實及推行

1. 成立督導委員會

- 監督政策實施
- 成員：相關持分者、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 代表

2. 長遠而言，考慮成立獨立組織

- 協調學前兒童的服務
- 成員：相關政府部門、持分者及專業人士代表

~ 完 ~